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程元慶
電話：02-7736-7842
Email：oncch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60075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特定假日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屆退替代役役男放假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106年5月24日役署管字第1065004677號函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特定假日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屆退者，其放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補行上班日在調整放假日之前，替代役役男於補行上班日之後、調整放假日前役期屆滿者，服勤單位如係採例假日放假者，得衡酌單位勤務需要，要求役男上班執行勤務，惟應於役男役期屆滿核予補放假；如係採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者，亦應注意前揭情況。
 - (二)補行上班日在調整放假日之前，替代役役男於補行上班當日及連接之例假日役期屆滿且係採例假日放假者，得提前於前1日中午12時以後離開服勤單位。
 - (三)補行上班日在調整放假日之後，而補行上班日前役男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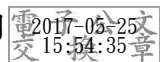


服役期滿者，調整放假日役男仍予以放假。

三、相關函文：本部105年1月11日臺教學（六）字第10500024
89號書函諒達。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國家教
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副本：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